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喀职字[2020]49 号

关于批准古怡等 32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幼儿园 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通知

泽普县教育局:

根据泽普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核，批准古怡等 32 位同志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获得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名单

泽普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获得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32 人）

第一幼儿园（8 人）

古怡、曹思盈、赵晓斐、张利娜、姜梅、马楠、王菲、王春梅

第二幼儿园（9 人）

张莉娟、陈淑霞、曹爱、罗晓清、张玉梅、徐建华、王梦莹、齐金花、张芸

第三幼儿园（4 人）

龙永梅、苏梦娇、李萍、范南秋

第四幼儿园（1 人）

韩丽

第五幼儿园（1 人）

李花华

古勒巴格乡幼儿园（1 人）

尉芳丽

赛力乡幼儿园（1 人）

张萍萍

奎依巴格乡幼儿园（1 人）

阿里米热·买买提

阿克塔木乡幼儿园（1 人）

唐丽

阿依库勒乡幼儿园（2 人）

萨拉麦提·图尔荪、马淑亭

奎巴格镇幼儿园（3 人）

李晓玲、马婷、刘成